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

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1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攀东委办〔2020〕98号文规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开展基层党建，负责城市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指导社区建设，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基层综合统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和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一个，无增减变动，与上年度持平。内设六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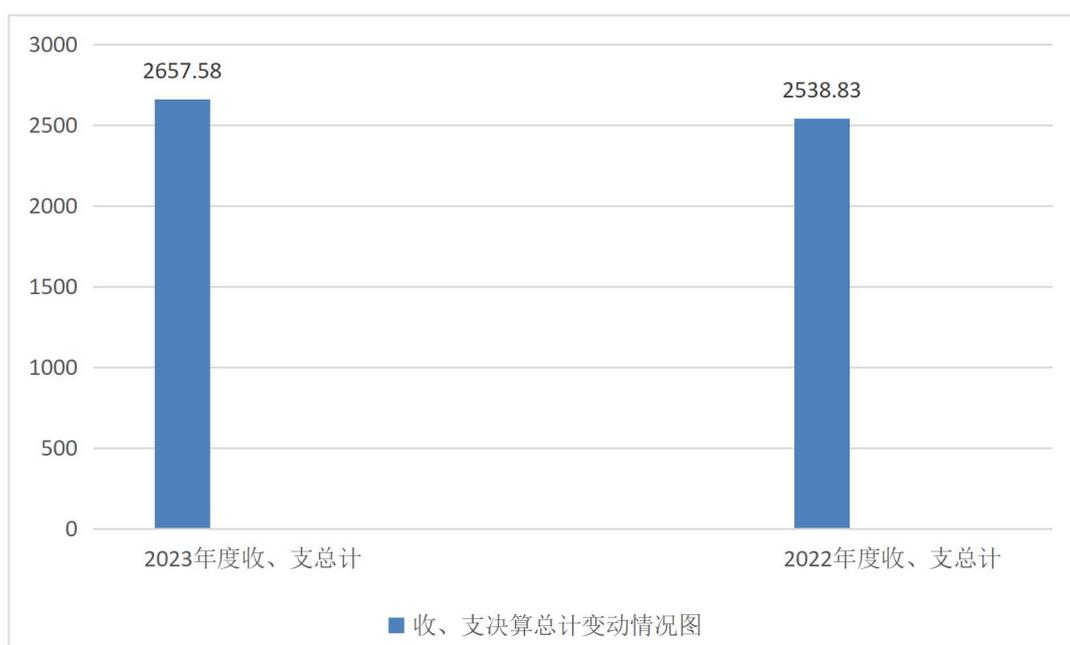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7.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75 万元，增长 4.6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工作开展人员经费调整追加及各级配到经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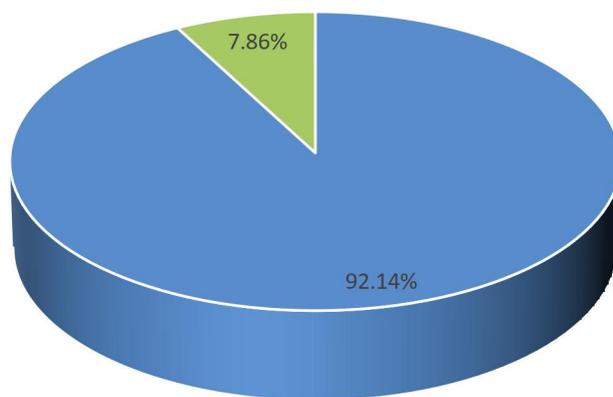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3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6.63 万元，占 92.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19 万元，占 7.86%。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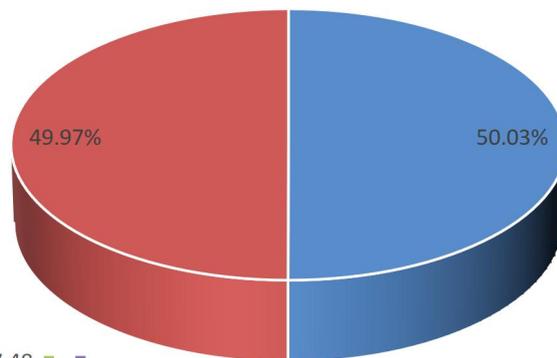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5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87 万元，占 50.03%；项目支出 1327.48 万元，占 49.97%。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1327.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6.35 万元。与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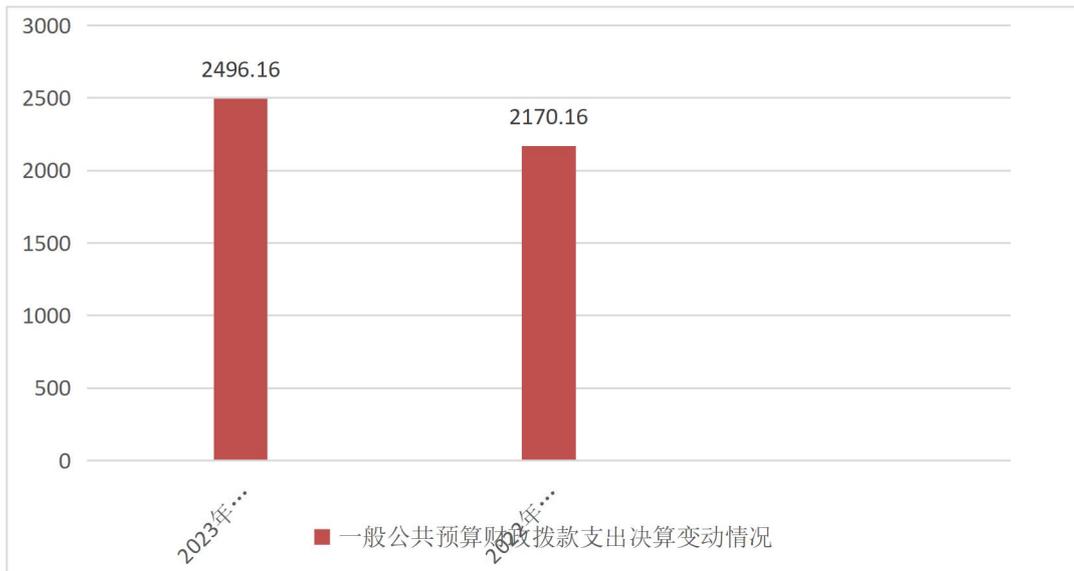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75 万元，增长 4.6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工作开展人员经费调整追加及各级配到经费到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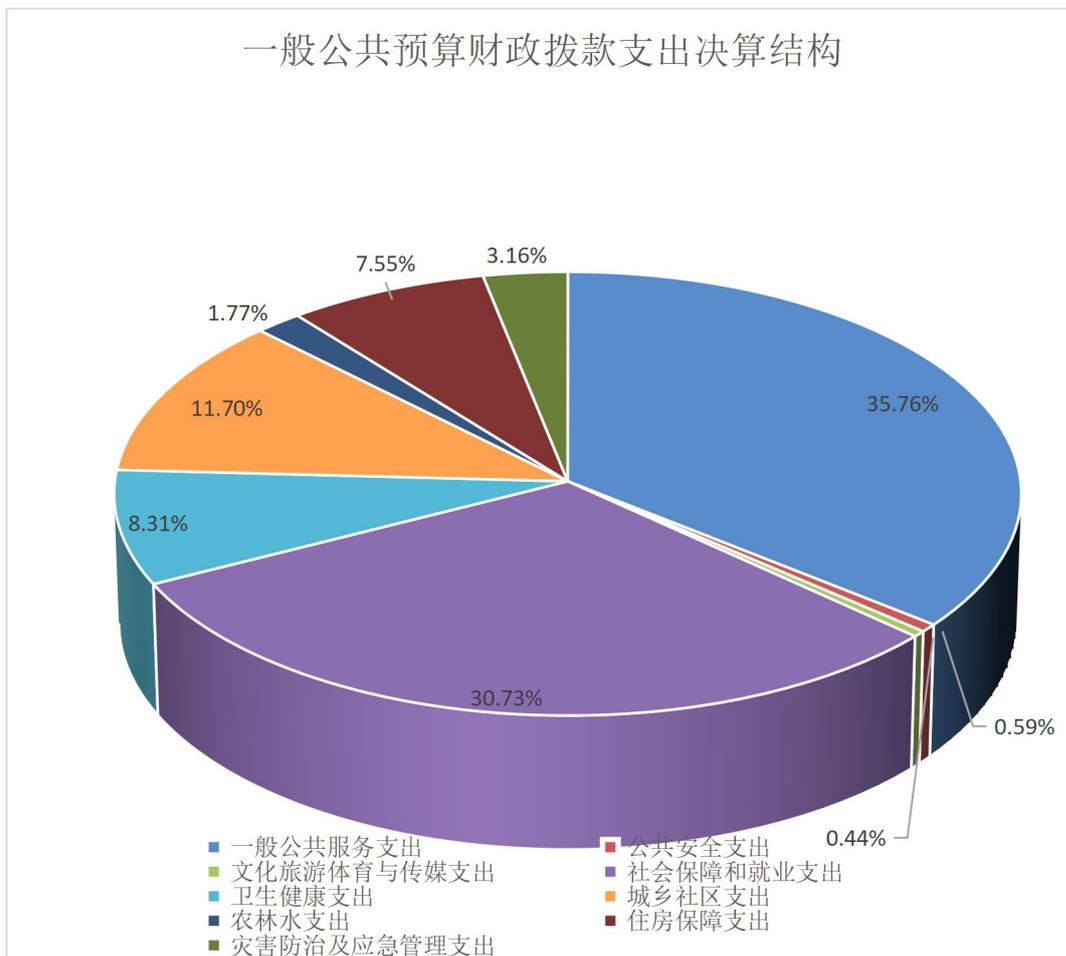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5.0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相关配套项目经费支付到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 万元，占 35.76%；公共安全支出 11 万元，占 0.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75 万元，占 30.73%；卫生健康支出 155.98 万元，占 8.31%；农林水支出 33.2 万元，占 1.77%；城乡社区支出 219.48 万元，占 11.70%；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占 7.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3 万元，占 3.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9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 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03）行政运行（项 01）：支出决算为 40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 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

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03）信访事务（项 08）：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03）事业运行（项 50）：支出决算为 18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8）统计信息事务（款 05）专项统计业务（项 05）：支出决算为 3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纪检监察事务（款 11）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宣传事务（款 33）一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 20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民政管理事务（款 0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08）：支出决算为 35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1）：支出决算为 2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支出决算为 13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卫生健康（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 08）：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卫生健康（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09）：支出决算为 5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99）：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行政单位医疗（项 01）：支出决算为 7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支出决算为 1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卫生健康（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医疗补助（项 03）：支出决算为 1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城乡社区（类 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01）行政运行（项 01）：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城乡社区（类 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01）城管执法（项 04）：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城乡社区（类 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0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21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类 213）林业和草原（款 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34）：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 农林水支出（类 213）林业和草原（款 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7. 住房保障（类 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01）公共租赁住房（项 06）：支出决算为 4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8. 住房保障（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支出决算为 9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24）应急管理事务（款 01）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5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0. 其他支出（类 229）其他支出（款 99）其他支出（项 99）：支出决算为 61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88 万元、津贴补贴 73.50 万元、奖金 67.55 万元、绩效工资 102.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49 万元、生活补助 34.78 万元、医疗费补助 9.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04 万元。

公用经费 5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73 万元、电费 1.30 万元、邮电费 6.94 万元、差旅费 8.32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15.65 万元、福利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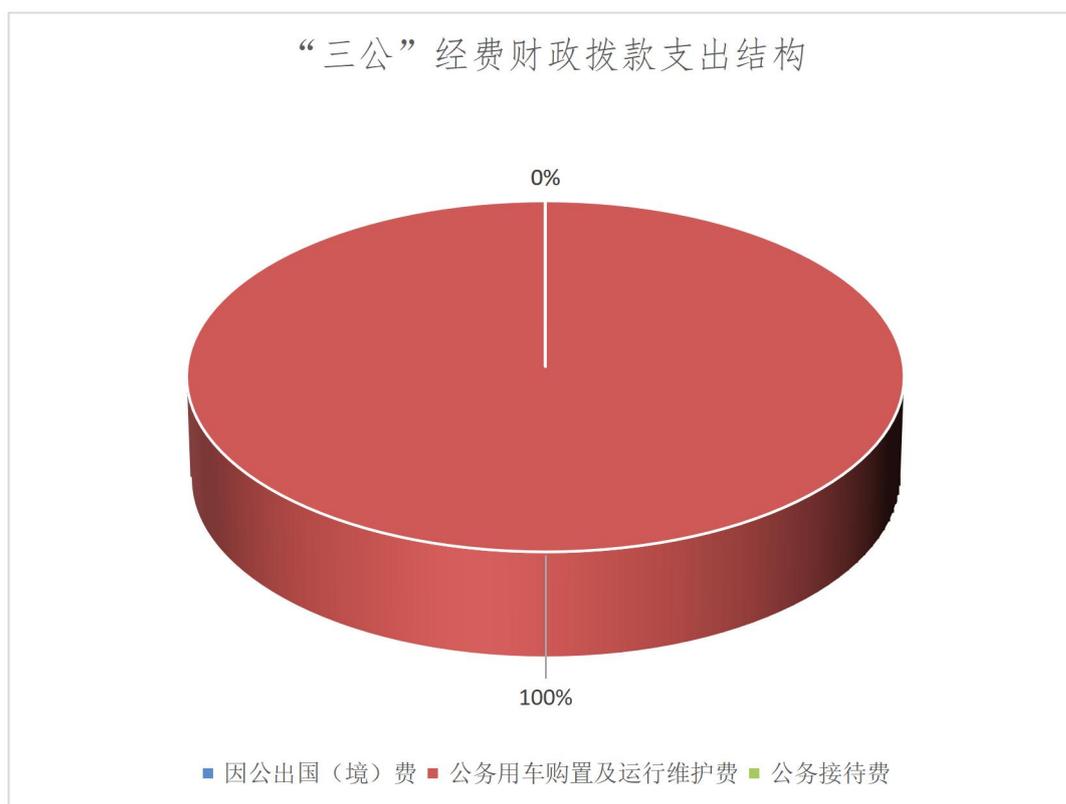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开展创文工作，加大城管执法力度，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加 0.49 万元，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开展创文工作，加大城管执法力度，车辆使用频率增加，相关费用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辆（皮卡车）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外勤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经济业务发生。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19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07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机构运转正常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外出考察学习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东区江南片区金星巷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设及概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城管执法）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小区清扫保洁费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

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街道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及时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

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土地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项目。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内设六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根据攀东委办〔2020〕98 号文规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街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开展基层党建，负责城市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指导社区建设，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基层综合统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

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和职能转变。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在编人数 28 名，其中行政 13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 15 名；区级聘用 33 人，集中聘用 1 人，企管 4 人，社区干部 52 人，本年度因华山村划入我街办暂时管理，故相关工作人员 7 人也计入我街办决算填报计入其他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2363.6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01.09 万元，增长 20.44%。本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华山村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决算报表收入 203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收入 1328.87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收入 547.75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19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363.62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656.35 万元，其中盘活资金支出 619.54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结转结余主要是原利息收入，计划此项结余上缴财政。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东区大渡口街办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自评质量。

1. 履职效能。

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中，坚持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重视项目完成质量，自评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

预算申报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相关项目文件政策执行编制，保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利民项目。机构运转人员类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编报、严控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预算管控贯穿整个经济业务活动过程。整体预算管理运行良好。预算年终无结余情况。自评得分 40 分。

3. 财务管理。

大渡口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民生优先保证，属于建设和发展的适当控制，支出管理坚持依法规范、盘活存量、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评得分 15 分。

4.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单位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与各个部门构件联动机制，确保资产完整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自评得分 15 分。

5. 采购管理。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办事处计划工程服务类采购，截止当年年末该项采购计划未实施。自评得分 5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管理：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自评得分 15 分；动态调整：支出控制，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匹配，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完成效率：资金执行无结余，自评得分 15 分。内部应用、信息公开等二、三级自评得分 50 分，合计 90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5.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延续性项目开展要求申报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入库登记严格把控，完善项目绩效评价表：（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2）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

2.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资金支付与项目工作开展进度匹配，项目调整结合实际工作中进行精准调整。项目执行结果绩效分析：（1）项目工作资金支付已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3）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目标实现。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含年中中央省市级专项投入）在 6、9、11 月实际支出进度与实际工作开展进度匹配。人员类：完成年度职工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五险一金”按社保及公积金申报基数缴纳。公用经费类：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额度进行审核支付。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是核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等正常运行；保证退休人员有固定的活动场地，进行身体锻炼，学习党政方针政策；让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保障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社会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不涉及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街办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东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在东区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公开，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自评总得分为 90 分。

（二）存在问题。

我办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部分资金在使用上因财政资金支付困难，因此在资金支付上有进度滞后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

2. 重视绩效管理切实履行好职责，努力提升工作绩效，围绕预算项目计划安排，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长效

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件 2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城管执法外勤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 8.64 万元，此资金为切实做好辖区市容市貌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城管队员的考核力度，调动城管队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类创建、检查等工作落实到实处。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六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5个社区1个村（1大渡口街社区、2东方红社区、3光明社区、4金福社区、5南山社区、6华山村）。

为了加大对城管队员的考核力度，调动城管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大渡口街办城管队员32人，按225元/人·月标准申报。资金主要用于我办城管队员外勤补助，每个月发放一次，以转账支付为主。

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城管队员出勤情况，每个月结束后，由综合执法办统一向财务室报名单，及时发放，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的总体目标是，维护良好的市容秩序，街面整洁干净。主干道和主要次干道无占道经营、无流动摊贩；清理违规广告横幅、规范夜间烧烤，落实门前五包。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2. 城管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街面巡查，对重点部分进行重点值守，保证市容市貌整洁有序。按时逐月发放城管执法外勤补助。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以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8.64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8.64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批复城管执法外勤补助经费 8.64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2.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协管外勤补助，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当年支出 8.28

万元，资金年度执行率 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城管执法外勤补助主要用于辖区城管队员外勤出勤补助，负责科室为综合执法办，所有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每月结束后，由综合执法办统一负责上报，财务室审核后，转账支付给城管队员。

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大渡口街办在使用该项

目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提升市容环境，保持街道井然有序，吸引商户入驻，带动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加强对城管队员的监督，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有理有据执法，营造良好的市容市貌。

3. 生态效益：做好辖区市容市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清理小广告、危树等，制止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促进辖区和谐稳定、井然有序。

4. 社会满意度：在居民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 98%。该项目的资金用于城市管理日常，由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维护好辖区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了辖区人文环境，为辖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4〕34号）等文件精神，我街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我街办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经费 1.3 万元，此资金只能用于公厕管护劳务费、水电、购买清洁用品等支出，劳务费 1000 元/月、其他费用 80 元/月计算，全年合计约 1.3 万元。

我街办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攀东委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内设机构：六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事务中心、统计站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

命令和指示；负责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街办负责辖区内的 5 个社区 1 个村（1 大渡口街社区、2 东方红社区、3 光明社区、4 金福社区、5 南山社区、6 华山村）。

我街办根据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安排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1.3 万元，用于用于公厕管护劳务费、水电、购买清洁用品等支出。

老南山 18 路公交站公厕 1 座（含男、女），项目资金制定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开展，涉及支出范围，参考上年支出情况及预计未来可能涉及支出内容制定。原则上资金支出范围不超过年初预定范围。

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公厕的水电，日常清洁、管护、维护，劳务费等，拨付款项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经费下拨南山社区，用于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的运行和维护，进一步加强辖区公厕管理，完善便民。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为上下车和过往人员提供方便，使周边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2. 对 18 路公交站便民公厕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满足居民的入厕服务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及时维护，确保干净。项目实施进度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以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1.3万元，财政预算批复1.3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批复18路公交站便民公厕经费1.3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2.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公厕的水电，日常清洁、管护、维护，劳务费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因18路公交站公厕属于南山社区管辖范围内，当年下拨南山社区2023年18路公厕经费1.3万元，因资

金在途，支付困难，资金年度执行率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对公厕的日常管护、维护，做好清扫管理工作，方便群众使用，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完善公厕便民设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未能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大渡口街办在使用该项目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通

过对项目工作开展自评，该项目工作总体合格。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完善公厕便民设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年度预算经费无结余，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经费的合理使用，做好清扫管理工作，方便群众使用，在居民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的 77%。该项目资金用于完善公厕便民设施，由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维护好辖区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虽然该项资金因资金在途，支付困难，但南山社区对公厕的日常维护和清扫保洁，公厕依然保持在干净整洁无异味，为辖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我街办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5.5万元整代表，履职接待群众，听取群众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收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意见，转交有关部门解决，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辖区有13名市人大代表，28名区人大代表。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数5.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5.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代表委员之家学习交流、接待群众等活动。以辖区41名市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维持代表委员之家正常运行，是优先支付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款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的总体目标是，人大代表履职

接待群众，听取群众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收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意见，转交有关部门解决，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2. 大渡口街道辖区41名市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到反馈意见有登记、问题整改有落实、及时回复群众关心等热点、难点问题。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渡口街道下辖5个社区1个村社，常住人口4.55万人，41名市区人大代表，申报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5.5万元。区财政局批复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5.5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人大代表经费支出使用市（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占占全年预算支出的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无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要求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街办召开党工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区财政局支付中心为有效监管财政资金合规合法使用，对街办每一笔凭证、票据都进行复核、签字。财政局定期到街办检查工作，审核凭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辖区人大代表认真听民声，解民惑，提升人民代表服务履职能力。代表们履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敦促有关部门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的合理使用，保证了人大代表之家正常运行，为人大代表在收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意见，转交有关部门解决提供了保障，及时反映群众心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大渡口街办在使用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在此次权重自评占比80%。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计划；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管理，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吸引更多代表委员参与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48.56 万元整，为残疾和低收入人群提供安定住所，切实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小区市容环境及公共安全管理，给入住居民创造一个安定、和谐、干净、舒适的生活空间，积极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入住居民的幸福指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辖区内廉租房 3 栋 108 套、保障性住房 3 栋 630 套。辖区廉租房及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入住 108 户，保障性住房入住 630 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48.56万元，全年预算数48.5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8.5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金福社区一、基本支出：公共区域电费7.2万元，公共区域水费2.1万元，8部电梯检验费及维保4.18万元，消防维保4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3万元；二、人员经费支出：物业管理人员13人共28.08万元。配置如下：1、保洁人员1600元/月×5人×12月=9.6万元，每人负责一栋（23层207户保洁区域含门前屋后）。两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5010.76平方米；2、绿地管理维护15000平方米：1500元每月×2人×12月=3.6万元；3、保安人员：1900元/月×4人×12月=9.12万元；4、水电工2800元/月×12月=3.36万元；5、管理人员2000元/月×12月=2.4万元，以转账支付为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辖区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居民居住舒适安稳，资金分配坚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支付急难险重，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款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总体目标是，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安定的住所,切实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2. 涉及辖区廉租房 3 栋 108 套、保障性住房 3 栋 630

套，廉租住房入住 108 户，保障性住房入住 630 户。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全年预算数 48.5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48.5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廉租住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根据年度计

划、全部下拨廉租住房所在社区（金福社区），街道加强监管，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全年支付 43.56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89.7%，其中：拨付金福社区 2023 年五十四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经费 38.56 万元，金福社区 2023 年五十四保障性住房上半年管理经费 5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指标 5 万元（金福社区 2023 年五十四保障性住房下半年管理经费 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

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关心低收入群体，确保已经入住的保障性生活电梯运行正常；保持廉住房与保障性住房周边4000多平方米绿化带生长态势；化粪池、下水道无堵塞，两个小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切实解决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了年初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关心低收入群体，为全区困难职工、低收入群体、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提供住房保障。提高普通人群生活质量，增加幸福指数。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使得住房资源在分配的过程中更加公平、合理，促进了住房资源配置的优化，也满足了很多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体现了政府为了解决特殊和低收入群体住房所做出的贡献。促进住房资源配置优化，促进社会公平。

3. 居民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的92%。该项目由于管

理严格、规范、科学，我办保障了廉租房的公平分配，并加强了对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租金收入、后期维护工作，及时将所收取的租金缴入国库，促进了承租家庭的融洽度，让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者有其屋。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小区清扫保洁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小区清扫保洁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小区清扫保洁费经费 88.08 万元，此资金用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宗旨，全面开展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营造一个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辖区面积 38.23 万平方米，按照 2.56 万元/平方米，全年共 97.87 万元，5 个社区 1 个村社开展清扫保洁及日常环境突击整治工作，其中 10% 部分纳入区环卫局考核。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88.0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88.08 万元。资

金主要用于辖区清扫保洁工作、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以转账支付为主。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辖区卫生环境的实际情况，资金分配坚持优先保障社区小区清扫保洁费，下拨社区（村）共计 83.2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辖区清扫保洁、卫生整治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小区清扫保洁费的总体目标是，保持小区路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为辖区居民生活在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提供必要保障。

2. 保洁员每天早上和下午完成两次清扫，其余时间进行保洁，街道定期对保洁区域进行检查。对辖区开展清扫保洁及日常环境突击整治工作。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渡口街道下辖 5 个社区 1 个村社，按 2.56 万元/万平方米·年标准核定，大渡口街道面积 38.23 万平方米，申报小区清扫保洁费 88.08 万元。区财政局批复小区清扫保洁费 88.08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小区清扫保洁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小区清扫保洁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 37.88 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 43%，所用经费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

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街道加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考核，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辖区内有保洁员72名，保洁范围包括30多个居民区域与21条公路支线，对个别单位或企业保洁不及时区域进行突击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无堆积、无散落异物，达到市区规定要求。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严格控制预算支出，防止预算超支的情况。提高了保洁人员的作业效率和质量，减少了因重复作业或无效作业造成的资源浪费。

2. 社会效益：改善了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也促进了社区的和谐稳定，减少了因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和投诉，营造了和谐安宁的社区氛围。

3. 居民满意度：已抽样调查的方式收集居民对清扫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了解居民的实际需求。在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有效的清扫保洁，改善了小区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改善了小区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实现了预算资金的高效利用。在此次自评表中权重占比 80%.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绿地管护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绿地管护费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绿地管护费 60.62 万元，此资金以改善绿地更加整洁、优美、有序为宗旨，全面开展绿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小区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参与树木砍伐、临时占用绿地、绿化带迁移等手续的审批等；绿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清洁卫生、病虫害防治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 12 元/平方米·年标准核定，大渡口街道绿地面积 5.61 万余平方米，全年共 67.35 万元，其中 10%部分纳入区城管局考核。

3.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60.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6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60.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绿地绿化管护养护、绿地补植、浇灌管网、管护人员经费等，以转账方式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满足城市美化、城市品质的提升及居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资金分配坚持根据实际情况下拨至辖区各个社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绿地管护费的总体目标是，满足辖区居民对环境的需求，美化城市，为居民休闲纳凉提供良好场地。

2. 街道辖区有广场 4 个、公园 1 个，其它绿化带、花台 60 余处，管护面积 5.6 万多平方米。确保广场、公园绿化带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九，小区和公路两边绿化带覆盖率达百分之九十五。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

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渡口街道下辖5个社区1个村社,按12元/平方米·年标准核定,绿地面积56129平方米,申报绿地管护费60.62万元。区财政局批复绿地管护费60.62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绿地管护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绿地管护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11.46万元,占全年预算的18.9%。资金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其中下拨社区(村)2023年绿地管护工作经费64.16万元,因资金支付困难,暂未下拨成功。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

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二)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情况，对照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稳步实施。该项目社会效益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风貌。绿地管护主要负责绿地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绿地树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等工作，巡查树木生长情况，并对出现的险情进行处置。该项目经费全部用于绿地管护，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年度预算经费因年底国库未审核，财政指标收回。大渡口街办在使用该项目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保持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入住和经营环境。

2. 社会效益：满足城市美化、城市品质的提升及居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

3. 可持续影响：承担城区绿化带及街道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色常在，美丽用存，环境持续向好。

4. 社会满意度：抽样调查社会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的80%。该项目为养护绿地的水平和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给群众创造了舒适、怡人的环境，社会各界反映良好，公众满意度较高，全年无投诉现象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下拨社区绿地管护工作的部分未正常开展，同时，我街办的面临资金压力，部分社区辖区内的管护维护有一定困难。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经费申请的审核和支付流程顺畅。同时，我街办应提前规划好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能及时到位，满足绿地管护工作的需求。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公厕管护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公厕管护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公厕管护费 19.44 万元整，加强对城市公厕的管理，方便公众使用，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的要求，安排专人管理公厕，明确管理责任、日常保洁和规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 1200 元/座·月标准核定，15 座，全年共 21.6 万元，其中 10%部分纳入区城管局考核。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19.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4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19.4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 15 座公厕管护，以

转账支付为主（大部分经费下拨社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辖区的公厕主要属于各个社区管辖，经研究决定公厕管护费下拨各个社区合计 19.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公厕管护费的总体目标是，使公厕更加整洁，主要内容是对15座公厕支付水电费、维修费；化粪池清掏、保洁用品、洁厕品等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老旧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各种设施正常使用与美观。

2. 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厕所公共设施进行排查维修，地面、墙面、蹲位干净整洁，实施设备完好，下水道、化粪池通畅，无异味。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19.44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19.44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公厕管护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公厕管护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2023 年全年支付 2.72 万元，占全年预算 13.99%。其中因公厕属各社区管辖，下拨社区公厕管护经费 16.72 万元，资金在途，支付困难，各社区资金流动不畅，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

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保洁人员随时清扫公厕，街道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厕所公共设施进行排查维修，确保公厕地面、墙面、蹲位干净整洁，实施设备完好，下水道、化粪池通畅，无异味。公厕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完善公厕便民设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经费的合理使用，做好清扫管理工作，方便群众使用，在居民满意度测评取得90%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的80%。该项目资金用于完善公厕便民设施，由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基本保障维护好辖区良好的市容市貌，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

辖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 44.1 万元，此资金用于推动辖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等基础市政设施提档升级。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由区城管局核定,全年共 49 万元，其中 10%部分纳入区城管局考核。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4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1 万元，当年财

政拨款 44.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破损设施更换，费用支出以转账方式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辖区的居民的出行安全便捷，资金分配坚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支付急难险重，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款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的总体目标是：保持路面、沟盖板、窨井盖、护栏、堡坎、路缘石完好无破损，排水沟、排污沟、排洪沟、下水道畅通；路灯、路灯杆无故障，拆除违章搭建，清理市政设施残留物等。

2. 辖区涉及主干道 2 条，次干道和支路 23 条、广场 5 处，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窨井盖 500 多个、沟渠近万米、堡坎边坡数个下水道数千米，路灯 100 多盏，还有其它违章搭建等。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44.1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44.1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全年支付 17.65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40.02%。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

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街道涉及道路支线21条、涉及面积30余万平方米，窨井盖500多个、沟渠近万米、堡坎边坡数个下水道数千米，路灯100多盏，还有其它违章搭建等。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2. 生态效益：逐步提高生态环境，促进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稳定、生活质量逐步提高。
3. 可持续影响：增强辖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条件。
4. 满意度：抽样调查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大渡口街办在使用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费上，做到项

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因辖区5个社区1个村社，社区管辖所属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破损设施更换等，拨付社区2023年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经费30.4万元，因资金困难，原计划用于市政基础设施运转维护的资金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尽管受到资金支付问题的影响，但通过已经支付的资金仍取得了显著使用效果，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和抢修工作，辖区道路、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得到了有效保障，居民的出行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在自评表评分占比权重为82%。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1.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分配，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2.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资金支付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城市管理日常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城市管理日常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城市管理日常经费 15 万元整，以提高城市管理能力，保持市容秩序良好，街面整洁干净，无占道经营、无流动摊贩、无违规破损广告，无乱涂乱画等不良行为。

我街办幅员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保障城市日常管理，创优城市人居环境，切实提高城区日常管理成效，2023 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城市管理日常经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15 万元，城管人员每天对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分配主要根据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城市管理日常支出，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创优城市人居环境，切实提高城区日常管理成效。辖区管辖包括两条主干道，次干道12条及5个便民农贸市场，1个客运中心，30多个居民区，2000多家商户，流动摊贩百余个。城管人员每天对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对辖区拆除乱建商铺，确保沿街无占道经营、欺行霸市行为，保证市场秩序井然有序。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按2万元/平方公里·年标准核定，大渡口幅员面积：7.5平方公里，申报城市管理日常经费15万元。根据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批复经费 15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2.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经费、城市管理劳务费、拆除破损广告牌、违章搭建、搞联合整治等费用，里面包含人工费、车费等，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当年支出 14.44 万元，资金年度执行率 96.27%。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

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日常经费全部用于辖区市容市貌、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等工作，以及用于城市管理排查、整治、加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年度预算经费少量结余，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城市管理日常经费的合理使用，加强了辖区市场监管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欺行霸市等隐患，确保辖区市场健康有序。创优城市人居环境，切实提高城区日常管理成效。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处置城市焦点问题，在居民满意度测评取得 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分值权重99%。大渡口街办在使用城市管理日常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党群服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我街办党群服务专项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党群服务专项经费118.79万元，此资金用于基层党建、街道公共服务经费、维护社会稳定经费、社区公共服务经费、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社区办公经费、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能：开展社区关心下一代、共青团、妇联等工作，维持社区办公正常运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维

持社区办公正常运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党群服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118.79万元，全年批复数118.7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维持社区正常运转的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权益工作。

我街办根据2023年的预算安排，市本级共安排党群服务专项经费，该项目包含：1.基层党建经费29.23万元；2.街道公共服务经费11.79万元（含关工委专项经费3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3.社区公共服务经费19万元（含各社区关工委经费0.3万元、共青团经费3万元，妇联经费3万元，双拥经费0.6万元）；4.维护社会稳定经费3.93万元（含武装工作经费2万元、综治工作经费）；5.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经费3.93万元；6.应急管理经费3.93万元；7.社区办公经费7.68万元；8.培育社会组织、监督专业管理经费7.86万元；9.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31.44万元（含农村及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站点运行经费）；共计118.7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党群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广大党员干部应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建设、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形成人人参与建设，人人共享建设成果的氛围。

2. 对于安全隐患，街道积极进行宣传，如宣传横幅、宣传栏、市政设施隐患排查、安全培训会、安全整改。按年

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118.79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118.7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党群服务专项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

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大渡口街办在使用该项目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党群服务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升街道整体公共服务

能力，同时提升政府形象，拉近党群、干群关系。在满意度测评取得 90%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街办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评价，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在综合得分中权重为为81%。通过使用项目经费，提升了社区整体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 46.12 万元（含消防进网格工作经费），通过社区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实践，建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规范的监督考核机制，实现社区管理的扁平化、全天候、零距离，为老百姓服务、对老百姓负责，充分体现“和谐社区、百姓网格”的人文理念。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攀东政法委大渡口街道辖区 28 个网格，设专职网格员 16 人，每个网格员补贴 1800 元/月；兼职网格员 12 人，每个网格员补贴 800 元/月。

3.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46.12 万元，全年预算 46.1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46.1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辖区网格员补贴，以转账方式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辖区网格员每月由社会事务治理中心每月制作网格员补助发放表，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最后财政所按照费用报销流程审核支付，并由社会事务治理中心对网格员进行考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的总体目标是，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大渡口街道网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组织、工作、管理、共建、自治、诉求等六大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服务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三项任务。组织对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实行严格考核，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建立规范的城市网格管理体系，各网格顺利开展工作，畅通渠道，解决居民诉求和群众关心的问题。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

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依据攀东政法委〔2020〕63 号文件，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46.12 万元（含消防进网格工作经费），财政预算批复 46.12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全部下拨至社区，根据网格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当年支出 46.12 万元，资金年度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建立规范的城市网格管理体系，网格管理精细化，搜集民意、畅通诉求，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形成群众有事找网格的局面。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关心特殊群体，为辖区出租屋、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走访，防邪、防诈、禁毒等宣传工作打好坚实基础，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增加幸福指数。

2. 可持续影响：通过网格入户、及时发现和帮助居民解

决了诸多困难、化解了潜在的风险，拉近了与居民的距离，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居民满意度：抽样调查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大渡口街办在使用专职网格管理员补助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在此次自评表中的权重100%。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 36.72 万元，此资金开展基层党组织工作，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关于落实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意见》和攀东委办〔2018〕72号要求：社区下属支部书记 75 人，社区下属支部书记 400 元/月/人 36 万元，社区兼职委员 100 元/月/人（6 人）0.72 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36.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7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36.72 万元。资金主要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费用支出原则上以转账支付为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按月支付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的总体目标是：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36.72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36.72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局批复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及社区党委（总支）下属支部书记岗位补贴 36.72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社区党组织支部书记补贴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全年支出 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付 84.97%。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

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社区兼职委员、社区党委下属党支部书记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以党建带动社区发展，全面推进基层组织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快社区服务建设。

2.可持续影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社区兼职委员、社区党委下属党支部书记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而。

3.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依据项目自评表权重占比 93%。该项目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工作，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

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服务。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维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维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资产运维费经费 20 万元整，

此资金只能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等正常运行；保证退休人员有固定的活动场地，进行身体锻炼，学习党政方针政策；让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的水电费 5 万元，活动设施的购买和维护费 12 万元，管护人员劳务费 3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批复数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相关费用支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产管护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保证退休人员有固定的活动场地，进行身体锻炼；二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保障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三是国有企业新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督促社区开展多样化养老敬老活动。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日常水电消耗、电话网费等开支；根据上级各业务部门安排订阅报刊经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20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2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费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退休活动场所水电，日常清洁、管护、维护，劳务费逐笔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全年支出 5.5 万元，占全年预算

支出的 27.5%。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旺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产管护费经费根据房屋面积 3840 m²（其中，房屋整栋有 3 栋，面积为 2974.49 m²；活动室及户外平台 865.51 m²），华山门球场 1000 m²，房屋里的空调、桌椅、吊扇、老年健身器材、电器、家具等若干。街道对该经费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防止使用出现偏差。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办公用品、日常水电消耗、电话网费等开支；根据上级各业务部门安排订阅报刊经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保证了退休活动场所的正常运转，促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完善相关设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经费的合理使用，做好清扫管理工作，方便群众使用，在退休人员满意度测评取得 90% 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 88%。该项目资金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退休人员有固定的活动场地，进行身体锻炼，学习党政方针政策；让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辖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较大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廉政文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廉政文化建设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廉政文化建设经费 17.79 万元整，此资金用于弘扬宣传廉洁文化，使党员干部自觉接受廉洁文化熏陶，见贤思齐，赏景思廉、不忘初心、回归真本，开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新阵地。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廉政文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 17.79 万元，全年批复数 17.79 万元。按区纪委相关要求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合同的 10%尾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年初预算数 17.7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79 万元，当年

财政拨款 17.7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廉政文化建设尾款，以转账支付为主。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廉政文化建设项目经费的廉政文化建设设计制作费（10%尾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建设廉政文化广场和培训基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提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力度，及时转发上级纪委下发的各类通报、加大对发生在身边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等宣传形式，筑牢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防线。

2.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17.79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17.79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局批复大渡口街道廉政文化建设项目经费 17.79 万元，全年预算未调整。

2. 资金到位。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渡口街道廉政文化建设项目根据年度计划、实际产生经费，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全年支付 1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

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大渡口街道廉政文化建设项目，提升党员干部廉政文化形象，强化管理，及时维护，确保干净。保障了持续推进服务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工作。拉近了与居民的距离，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自评得分占自评表权重的100%。该项目强化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在工作、学

习、生活中能坚持讲原则，不讲关系；能严格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群众的监督，真正形成“事前控制，事中有检查，事后有监督”严谨细致的廉政作风。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华山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华山村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华山村经费 100 万元。依据东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要求，对华山村进行托管，期限 10 年。

依据东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要求，打破行政区域壁垒，推动大渡口片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根据华山村近三年的工作情况预算 100 万元。

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华山村经费主要是统筹安排，包含人员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人员经费由街道统一发放；其他项目经费属村社工作开展，经街道上会研究资金分配根据实际情况下拨至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华山村近三年的工作情况预算，确保华山村经费管理的规范化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根据年度计划，按工作安排推进。

3.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华山村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华山村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 97.93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97.93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年度工作安排，华山村经费人员类经费支出 45.91 万元（含干部工资保险及网格员工资），拨付华山村项目支出 52.02 万元。调剂使用经费 48.07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在华山村经费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控制成本，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华山村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社会效益：华山村项目经费的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华山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了华山村的文化传承和社会稳定。

3. 可持续影响：全面推进华山村的村干部和其他人员以及各项事务管理工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作为首次接管华山村的第一年，我街办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注重节约开支，避免浪费，力求实现经费使用的最大化效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也存在部分预算经费划拨至华山村进度滞后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拨付过程中资金困难。通过此次预算绩效自评，我街办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确保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在此次绩效自评表中得分权重占比 95%。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安全隐患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

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我街办安全隐患整治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安全隐患整治经费64.37万元。有效推进金色地带小区边坡隐患治理工作，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为解决金色地带小区边坡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为周边居民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提升小区人居环境。金色地带边坡应急排危设计费用和项目施工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金色地带小区有2栋居民楼，128户居民，后山边坡高约5-25米，长约30米，由于原有支护方式简陋，且已出现破损，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急需整治，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全年预算数 64.37 万元，当年财政下达指标 64.37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安全隐患整治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东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安全隐患整治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 20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31.07%。金色地带小区应急排危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 12.76 万元，因资金在途，支付困难，未支付成功。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整治地原有支护方式简陋，存在安全隐患，急需整治，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工程基本完工，确保了工程质量，不发生交通事故。无违规记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了周边居民的人居环境，保持生态环境良好，不发生地质灾害，使小区居民有安全感。

2. 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安全隐患整治经费预算绩效自评总体表现良好，但在部分环节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为此，我们将继续努力改进和提高，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取得实效。根据自评表权重占比此次得分 82%。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我街办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 2023 年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 401.7 万元，有效推进金华巷地块已出让土地开发利用，尽快解决金华巷相关问题。

因攀枝花市东区金华巷地块整理规划利用需要，根据区委财经会、区委常委会及区政府会议决议，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处理相关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土地后续开发建设。金华巷征地补偿涉及攀枝花市川滇企业联合有限公司 23.9604 万元，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82.2244 万元，

工业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929 万元，棉麻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158.922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加快化解金华地块有关问题，发挥土地的利用价值。
2.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 401.7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401.7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

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因资金原因，年底未支付。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资金支付因资金原因，支付暂缓。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对金华巷的改造有助于城市面貌的更新，提升了城市品质，为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2.可持续效益：通过对金华巷地块的征收和改造，为城市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和可能性，有助于城市的持续发展和繁荣。

3.服务对象满意度：被征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有助于公司对征地补偿款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金华巷地块征收补偿款虽然在资金筹措、支付中存在一定困难，但与征收地块公司协调沟通，确保被征收公司获得应得的补偿款，有效缓解了其经济压力，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在此次自评表的评分权重占比 82%。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大渡口街道渡口记忆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生活过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我街办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生活过渡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街办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严格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编制2023年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生活过渡费92.84万元，促进已出让土地开发利用，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因攀枝花市东区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整理规划利用需要，解决安置人员生活问题。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对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的具体步骤，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高效。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生活过渡费是与拆迁安置直接相关的、旨在保障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过渡期的生活质量。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通过审核原始票据，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2014年征地拆迁安置人员

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5日生活过渡费。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进行编报，该项资金年度预算92.84万元，财政预算批复92.84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局通过政府财政管理系统下达项目资金指标，资金指标一次性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

生活过渡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支出 92.84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经东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2. 经费使用时，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并最后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街办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落实。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 2014 年征地安置人员，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生活过渡费，确保安置人员的正常生活，按工作安排推进在 2023 年支付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对征地拆迁安置人员，解决生活问题，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2.服务对象满意度：征地拆迁安置人员的满意度达 90% 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渡口记忆项目添益彩地块拆迁安置人员生活过渡费按照既定计划已支付完成，对拆迁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起到了重要作用，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也为社区的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在此次自评表的评分占比权重为 98%.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